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公民權利及社會倫理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時間： 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出席者：

吳敏倫醫生	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教授
陳鑑銘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
羅乃萱女士	家庭基建發展總監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曾忠南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副主席
尹凱榮先生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助理執行幹事
林依玲女士	紫藤幹事
羅沃啓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
蔡耀昌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會員
余承志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助理事工幹事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執行委員
陳敏儀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代表
葉寶琳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代表
黃羨琰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梁旭明博士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
郭曉忠 ¹	香港人權監察
徐嘉穎 ²	香港人權監察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l. 15 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同志及性小眾最受影響，他們的文化將受壓榨；

¹ 為列席人士，並沒有就議題發言

² 為列席人士，並沒有就議題發言

- 應為同志及性小眾人士設之另一專題小組讓各多同志及性小眾人士有機會參與討論；
- 在諮詢的過程內，沉默的一群如家長，他們的意見未被反映；家長亦沒有一個專題小組；
- 可給予指引，但不要管制；
- 應檢視現時及未來條例是否存在歧視，對市民的權利侵害應越少越好；
- 外國資料不足，諮詢文件應包括外國資料供參考；英國早於 1959 年便有 **obscene publication act**，1964 年作出修正。雖然定義也不太清晰，但比我們的條例詳細；
- 另一意見認為，外國資料不足，令人誤會只有香港才監管淫褻及不雅；可否在網頁補充外國資料；
- 檢討應平衡人權的原則，對自由及反歧視不應有抵觸；
- 檢討應平衡言論自由和權利；
- 檢討應平衡資訊自由和發放資訊的自由及權利；
- 社會有必要保障市民不受傷害，法治社會有公平的審判，傷害人的人會接受懲罰，檢討不單著重人權或法律制裁，條例應從保障以至審判的準則上取得平衡，一方面有教育，另一方面有限制，依法而行，公眾和少眾的人權兼顧，才可以令社會不會變差；
- 應從侵犯他人為基礎，即是由公民權利為起點，市民有權接受任何資訊，若市民無權接受某項資訊，需要提供一個強而清晰的理由；
- 難以界定一個真正的標準（“檯面還是檯底的標準”）：有團體進行調查，一些被認為是淫褻或不雅的照片，市民覺得不應該觀看，但他們自己曾經購買、觀看甚至收藏，物品並非如此「恐怖」；作為社工或老師的人士，一邊廂要跟學生說不能觀看淫褻或不雅物品，但他們自己在未滿 18 歲前也曾接觸，而聲稱沒有不良影響；要強調的是，每個人都應該有選擇權，不同人有不同標準或接受程度；而家長有責任教導子女；
- 沒有證據顯示觀看淫褻或不雅的物品有不良影響，例如看完強姦片段後使人犯案，如果假設觀看這些物品會引人犯罪而禁絕的話，則是侵犯並限制人權的舉措，物品的影響是否大得要壓制資訊自由；當中牽涉價值觀，例如同性戀或性工作者不符合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是否要禁絕這些人士的出現；無論用法官或陪審員制度，都不能解決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每人表面一個標準，內心另有不同的標準（“檯面還是檯底的標準”）；
- 政府應該提供指引、標籤、建議、劃分不同的程度，讓市民自由選擇，而不是去管制資訊，限制發放的自由；

- 現時的條例完全失敗，行政及司法混亂，英美以法庭做裁決的做法最適合；
- 另一意見不同意條例千瘡百孔；很多裁決並無出現爭拗；具爭議性個案數目其實不多；現時的條例並非每樣物品都會被禁制；
- 條例的用詞太舊，需要改用現代化法律語言；
- 具爭議性的問題，大多出現在執法上；影視處的同事培訓不足，以致令人覺得，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去管，例如中大學生報，家長和兒童不會去看，影視處卻插手監管，花了大量人力物力並引起廣泛爭議，而報章上的嫖妓指南應該受監管卻不管；
- 今次的諮詢跟 2000 年的差不多或更差，感覺似「得個講字」；
- 政府表示修例沒有既定立場，但事實上，整份諮詢文件是有立場的，政府是想把條例收得更緊；文件內的改善範圍建議，已充滿了立場，例如文件內的 2.4(b)，「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認為，物品是否會對 18 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不是引用外國的例子讓市民去了解，只列出兩個選擇，若兩個選擇都不適合，應該怎樣；應該增加外國的具體條文作為參考，由寬至緊列出，條文的執行情況、產生的社會效應，優缺點等等；例如第 III 類淫褻物品是禁止發佈的，這證明條例並不是以公民權利為起點；若檢討的目的是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可以清清楚楚寫出來；
- 從人權的角度出發，盡量保障每個人追求美善的自由度，儘管每個人追求美善的標準不一，同時要顧及家長如何教導下一代；在這原則上取得平衡，不主張沒有任何監管，贊成保持自由度，讓青少年在嘗試及錯誤中學習；
- 諮詢文件似一份中學生通識教材，即是中學生的層次；

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定義

- 1.1 參考外國，美國的討論主要跟隨 1973 年 Millor 的一個案例，條文清晰地對淫褻下定義並予以管制，亦沒有違反美國第一憲法修正案的言論自由；
- 1.2 應秉持重要原則：(a)發佈的目的(b)文學、政治、科學的價值；
- 1.3 建議用「令人不安的資訊」，代替「淫褻及不雅」；
- 1.4 建議沿用 1987 年「不良資訊」更好，避免「淫褻」及「不雅」的爭拗，

不良在於對個人損害，侵犯他人；

- 1.5 有意見同意不再使用「淫褻及不雅」字眼，以往，條例內的「不雅」等於裸體，是貶低了人的身體，是不適當地充滿道德批判的字眼；無論是裸體或是性交片段，重點在於如何演繹，以及如何給予指導；
- 1.6 條例中最應該修改的就是「淫褻及不雅」字眼，意義並非在於色情，而是對人的尊嚴和尊重不可以被踐踏；
- 1.7 要管制的不是不道德的資訊，而是會構成傷害的資訊；
- 1.8 美國的定義訂下很多原則可供參考，例如做愛的過程並非性關係、而是具破壞性的，或沒有任何教育及文學價值，這些都能夠清楚列明；有助減少干預言論自由；
- 1.9 一些原則、合理的標準、普遍接受的、普遍不被接受的，都可以具體而清楚地寫進條文內，在法制下避免爭拗；
- 1.10 應具體列出，例如損害了道德的要求如性侵犯，或列明令人反感的事，這些並無違反人權；應把有關的限制寫出來；
- 1.11 要達成一致的效果，建議用成文法，以普遍性作為基礎，例如在法律本體，一些嚴重性罪行侵犯的過程資料，不應該公佈，因為這樣會造成傷害；
- 1.12 現行的定義較含糊，條例應該清晰，但又不能太仔細而充滿判斷性或限制評審；
- 1.13 有意見同意應基於傷害為出發點，以證據證明，才能在法庭提出限制；
- 1.14 一些個別的例外，例如強姦的片段被放上網，而發放的人跟片段無關，這些已是超出條例的範疇，要管制只能管制某一環節，其他地方則應保留寬容的空間；
- 1.15 個別的案例如淫照風波，牽涉私隱問題，就應從私隱條例入手；
- 1.16 無法提供絕對證明「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故此不能再糾纏於企圖去界定甚麼是「淫褻」甚麼是「不雅」；
- 1.17 應減少偏見的字眼如「管制」；
- 1.18 香港有不少個案，值得把資料庫慢慢發展，並容許公眾查閱；
- 1.19 有意見認為，定義只會越訂越含糊；例如一些物品對 18 歲以下人士造成不良影響，在學術上有待討論，在法律條文寫明只會引起更大的爭議；

2 審裁機制

2.1 審裁員制度

2.1.1 指引不清楚，標準不清楚；並非個別審裁員的質素問題；

2.1.2 判決不應由一班專家去壟斷；要反應公眾的道德觀念，不應由審裁處揀審裁員，「自己揀自己」會令最保守或最極端的人士

被揀出來；

2.1.3 用陪審員制度會有一個擔憂，就是保護觀念較強，言論的空間未必容易接受；

2.1.4 將每一個聆訊階段的審裁員人數增加，例如初步聆訊由兩個增加至四個，全面聆訊由四個增加至六個；兩層架構都要設立陪審團機制；陪審團機制可以確保不同階層人士可以參與審裁；

2.1.5 一個意見認為不介意用陪審員制度；如初審都沿用陪審員制度，便有需要增撥資源；

2.1.6 有意見認為審裁員的人數應該增大，文件中建議由 300 名增至 500 是可以考慮的，因為人越多越能反應普遍人士的道德標準；

2.2 職能

2.2.1 行政加司法審裁，只能添亂，不能釐清；香港現行的制度，有沒有其他國家採納？；

2.2.2 審裁機制不應又做行政又做上訴；

2.2.3 現時審裁處的制度，兩層架構都是司法機制（職能）；

2.2.4 行政評級應繼續存在，確保被評審的人有權提出上訴，而這個上訴是全面的，由法官主導；

2.3 法庭

2.3.1 有意見不贊同每一件物品都交由法官裁決，法官不能代表大眾，應由市民去決定；可接受的標準可以通過民意調查採集；

2.3.2 另一意見贊成廢除審裁處，原因是司法職能太大；審裁員和陪審員不能相提並論；審裁員是根據一般社會人士普遍能夠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去做個案評審；陪審員根據自己的常識和理智判斷案件能否入罪；換句話說，無論可被挑選的審裁員人數有多少，並不影響最終的判決，因為並非由個人的道德禮教為標準；問題是，審裁員知不知道自己是代表社會的道德禮教標準，又能不能夠代表社會的道德禮教標準。若不廢除審裁處，則可以沿用審裁員制度，但裁決應不具有司法權力；無論法官判，或由審裁員去判，危險性是一樣的；道德禮教標準並不是一條線，更不能寫入條文內；

2.3.3 同意保留法官裁決，因此之故，定義不能太窄，在法庭上，法官會引導陪審團如何處理；另一方面，陪審團制度有可能被指壟斷，要小心處理；

2.3.4 不反對廢除審裁處，但最後若要保留類似審裁處的組織時，要分割行政及司法職能；因為，法庭作出裁決，並非考慮公眾的意見，而是法律條文及其背後的精神；所以，審裁處集行政和

司法於一身是差劣的做法；無論是新成立一個行政部門或改組審裁處，它是負責行政的職能，有需要的時候交給法官或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員，他們毋須考慮公眾意見；行政職能的部門的討論是否閉門進行並不重要，審裁員是代表某一社會階層而作出判斷，不同人代表不同階層，對個案的判斷無需要一致，視乎審裁員代表甚麼層面；

- 2.4 要求審裁處公開初步聆訊的暫定類別的理由，即使行政處理都會提供理由，所有的理由清楚列明並可供查閱，例如判決的理由是令人反感，這樣寫出來並不違反人權法，因為並不是要其他多數人同意，而是道德標準的問題；這樣容易產生一致性；亦可以根據這些理由，再訂立標準；
- 2.5 每次裁決之後應該將裁決放上網，提高裁決的透明度；公眾有權知道裁決結果，政府亦應讓公眾知道，公開裁決的資料是一個好的教育；
- 2.6 若有人不服裁決，可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政府可透過收集這些意見，了解社會對道德的標準；
- 2.7 應予辯方有選擇權，他可以選擇法官或陪審員；若使用陪審員，應給他們一些指引，法官要引導及提醒他們一些細節及參考資料，這樣裁決會更有公信力；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應有清楚的法律條文，列明甚麼要禁制，甚麼不能發佈予青少年；
- 3.2 建議用「安心」、「中度不安」及「極度不安」作評級；
- 3.3 年齡並非最好的界線，不安的原因可以是基於家庭背景、宗教、教育程度、社會階層的不同，而不是年齡；
- 3.4 反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細分類別第 IIA 及 IIB 類，IIA、IIB 不切實際亦沒有清楚界線；
- 3.5 現行條例其實頗寬鬆，有一些被審裁處評為第一類的，有些市民覺得是第二類；
- 3.6 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已經發揮保護兒童的功能，是否有必要在條例更清晰地分級和定義；
- 3.7 評級應像空氣污染指數一樣，例如把一本書的程度加以標籤，信任青少年，由他們自行選擇；

4 新媒體

- 4.1 若政府要管公眾發佈，管制必須盡量寬鬆，家長應可自行選擇，否則家長及所有人將完全不能接觸有關資訊；

- 4.2 互聯網監管越少越好；
- 4.3 另一個意見認為，網上有很多淫褻及暴力物品，不宜青少年甚至成人去觀看，不贊同互聯網監管越少越好；應使用另一條法例去管制；
- 4.4 同意多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 4.5 另一意見認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餘，亦要確保兒童及青少年有權取得性資訊，不能以保護的名義，剝奪他們權利；
- 4.6 互聯網不應由同一條條例規管；正如電影亦有電檢條例；
- 4.7 有意見同意分開規管互聯網，不應由審裁處去處理；
- 4.8 不應該要互聯網供應商提供不良刊物名單，這樣正是坊間所謂的「網絡廿三條」；
- 4.9 互聯網供應商可提供過濾軟件，讓家長自願選擇，過濾軟件提供不同程度的過濾，亦是由家長自行選擇，例如一級至五或六級；
- 4.10 選擇過濾程度並非一次性，而是容許有變化的選擇；
- 4.11 除了選擇亦可以提供參與篩選的機會，例如外國有一個由家長組成的團體，他們定期對一些網上資訊進行評級，若是一至五級便被列入黑名單，由家長決定，容許子女觀看那一個級別，家長可跟子女商議，若子女太年輕則可由家長自行決定，家長和子女都有部份選擇權；這樣，各個方面均有參與，互相制衡，做到保護兒童；若有些家長不懂安裝軟件，可由 NGO 的年青幹事協助；
- 4.12 政府有須要管制「向公眾發佈的物品」，而不是管制「向公眾發佈」；若家長把物品在家中讓子女觀看，這並不是政府能夠管制的；
- 4.13 要管制物品，但卻不能完全隔絕所有資訊，令兒童以至成人無法接觸；管制要盡量寬鬆；
- 4.14 文件充滿著對互聯網的恐懼，成年人對青少年掌握互聯網亦有恐懼，令成年人可利用條例打壓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對此表示反對；
- 4.15 具體建議：一) 不應將電影、出版及互聯網分開處理，因為在未來，10分鐘在 youtube 播放的片段，難以將之界定為互聯網或是電影；二) 贊成分級的建議；三) 反對任何形式的監管，這無助互聯網的發展，而互聯網提供的色情網站黑名單，會變成政府推薦的網址；

5 執法工作

- 5.1 政府很難主動去打擊全部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唯有根據市民的投訴去跟進；
- 5.2 有市民投訴，有關部門才會執法；應該設立機制監察投訴，例如，投訴了十次，十次都被法庭推翻，以後便要拒絕接受該（人）投訴〔不要濫用投訴〕；

- 5.3 (在定義和立法上應保留寬容的空間，否則) 擔憂由警方負責執法工作，有機會令警方濫用權力；
- 5.4 在執法的機制內，應在檢控前提供一個強烈的理據基礎；

6 刑罰

- 6.1 [沒有討論]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性教育應由父母作主導；每位家長要管教子女的程度都有不同，有些家長會接受子女觀看「極度不安」的資訊；建議每年向家長發出學校登記咭，賦予家長權利批准子女可接受不安資訊的程度；每年收集有關數據，得知社會對資訊的接受程度，再用這個標準去訂立分級；家長會擔心子女受到物品的影響，主導權應在家長手中；
- 7.2 另一意見認為，完全依賴家長教導子女亦非公平的做法，不是每位家長有空閒及有知識去教導子女；
- 7.3 如將所有責任推給家長，家長只會把責任推到互聯網（供應商），因為很多家長不熟悉互聯網；
- 7.4 政府無法管制家長如何在家中教導子女；
- 7.5 有意見同意家長選擇權是重要的；
- 7.6 要管制的是可被公眾接觸的資訊；
- 7.7 要阻截淫褻和不雅資訊及暴力的電子遊戲，就更應該教育下一代共同建立一個和諧校園，如何解決困難，以及有一個良好的性教育配套；
- 7.8 前提是青少年主動追求性知識，在正規的教育體制內，他們無法取得足夠的性知識，便自行到互聯網上尋找，政府要在印刷及互聯網禁制性資訊，這是不健康的；健康的資訊並非要禁制資訊，而是要政府在性教育方面考慮周詳；政府應多信任青少年，而不是限制他們的自由；

8 總結

- 8.1 管制方面，部份意見認為應繼續現行的制度，部份意見則認為應將管制減至最低，從人權的角度及家長的選擇出發；
- 8.2 定義方面，部份意見認為條例無法寫得滴水不漏，毋須斟酌，部份意見則認為可以把定義訂得更清晰，從傷害的角度考慮；
- 8.3 互聯網方面，部份意見認為規管越少越好，部份意見則認為可把互聯網分開，用另一條條例去管制；

- 8.4 諮詢方面，第二期的諮詢文件應引用外國資料，作為案例供市民參考；
- 8.5 最後有意見補充，應多從人權的角度考慮，容許立法時有足夠的空間。